

西安市长安区第十中学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

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干货调料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第十中学

中标人(乙方): 陕西锦盛达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第十中学（营养餐）（采购人）

乙方：陕西锦盛达蔬菜配送有限公司（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要求
1	豆腐	/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霉变
2	净笋	/	新鲜、脆嫩
3	青菜	/	新鲜，无烂叶、黄叶
4	蘑菇	/	鲜嫩、饱满、有弹性
5	冬瓜	/	果面清洁、无腐烂
6	玉米	/	新鲜，无虫害
7	大葱	/	清洁，整齐，直立，葱白肥厚，松紧适葱白无破裂、无损伤
8	豆腐干	/	形状完整、薄厚均匀、无焦糊
9	豆腐皮	/	有光泽、色泽均匀，有豆香味，无异味、无霉变
10	花生米	/	果粒完整，无病变粒、霉变粒
11	海带丝	/	符合海带标准和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12	香菜	/	无黄叶、烂叶
13	黄瓜	/	表面有光泽，不脱水，无皱褶
14	洋葱	/	新鲜洁净，无软腐、无异味
15	豆芽	/	符合豆芽卫生标准，整齐、无腐烂
16	土豆	/	完整、健全、不带绿色
17	西红柿	/	新鲜、无腐烂
18	芹菜	/	新鲜有光泽，无萎蔫、黄化
19	香菇	/	饱满、有弹性
20	红萝卜	/	无病虫害、皱缩
21	生姜	/	无漂白
22	茄子	/	果实有光泽，硬实、无萎蔫
23	莲花白	/	结实紧凑、无老帮
24	西兰花	/	鲜嫩，花球紧密结实，无异色、斑疤，无病虫害
25	菜花	/	鲜嫩，花球紧密结实，无异色、斑疤，无病虫害
26	莲菜	/	表面光滑，硬实、无皱褶

27	山药	/	外观新鲜、粗细均匀、色泽均匀，无疤痕、缺陷
28	红薯	/	完整、健全、无虫害
29	南瓜	/	色泽均匀一致，果面光洁，无虫斑、无病斑
30	西葫芦	/	鲜嫩、有光泽、无病变
31	菜椒	/	新鲜、无腐烂
32	粉条	/	粗细均匀，无并丝、无异味、无杂质
33	木耳	/	有光泽、耳片完整、无异味
34	黄花菜	/	色泽淡黄或金黄，条色均匀，有光泽
35	腐竹	/	有光泽，色泽均匀，有豆香味、无异味、无霉变
36	干辣椒	/	果面均匀，色泽一致，无黑斑、虫蚀
37	蒜薹	/	色泽鲜绿，质地脆嫩
38	鲜香菇	/	色泽均匀，无酸臭、霉变等异味
39	银耳	/	耳片半透明、有光泽，无异味
40	蚝油	/	质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要求
41	豆瓣酱	/	质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要求
42	生抽	/	质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要求
43	老抽	/	质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要求
44	醋	/	质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要求
45	盐	/	质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要求
46	鸡精	/	质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要求
47	糖	/	质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要求
48	料酒	/	质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要求
49	花椒	/	质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要求
50	八角	/	质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要求
51	桂皮	/	质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要求
52	香叶	/	质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要求
53	香油	/	质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要求
54	十三香	/	质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要求
55	备注	清单未详尽的内容后期按采购人需求增减。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据实结算。

2、下浮率：2.0%。

三、合同结算方式

1、以配送学校每月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交甲方。

四、供货期、地点：

1、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供应数量：每天的配送数量以经甲方确认的数量为准，最终据实结算。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在验收乙方产品无质量和数量问题时，不得无故推诿，不得故意挑剔拒收。如经双方确定属乙方责任，可办理退换货手续；

1.2 甲方验收乙方产品后需及时办理对账；

1.3 产品配送期间，甲方需提供相应收货联系人姓名、电话、配送地址，确保正常配送。乙方送货晚于约定时间半小时(30 分钟)以上，提前通知甲方（不可抗力除外，雨雪天气、交通事故等）；

1.4 甲方需提前一天 16:00 前下单并通知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准确填写相对应的内容及要求，以便乙方准确配送)；

1.5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配送食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承担当月 5%的违约金。

1.6 甲方业务对接人姓名：薛宝军 联系电话：18991902891

甲方对账联系人姓名：张青 联系电话：13992863754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乙方所供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质量要求，并符合甲方要求送货标准；

2.2 乙方需要根据甲方的订单内容做好相应的配送服务，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如订单存在配送问题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进行及时调整或调换)。如乙方所送商品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乙方应在送货后指定时间内解决并免费退换货，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告知甲方人员；

2.3 甲方在签收单上签字时需要及时清点乙方当天配送的产品种类、数量、重量、质量、价格等信息，签收单上签字后，如签收后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必须第一时间拍照反馈至乙方客户经理处，并保留该产品实物，乙方及时给予调换或适当的减单。乙方所供的每批货品应及时进行验收，对交付的货品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企业生产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

2.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下单延误或不及时或者由于甲方工作

人员下单数量有误，下单品名有误，由此而引起的损失，乙方概不负责，不承担损失，故甲方错误下单产生的问题，甲方必须按下单情况收货，不能拒收货物

2.5 乙方客户经理姓名：高鹏 联系电话：19929074162

七、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1、乙方配送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甲方代表检验核实。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等要求。

3、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4、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执行。

5、乙方在配送过程中，一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质量问题或价格过高(参考西安市发改委价格公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验收

1、在供货前，乙方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验收完成后，甲方应第一时间按照对应食材储存标准进行储存，由于甲方储存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在一个月之内出现 3 次严重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配送方到达指定地点，将货物清单送至甲方，甲方根据验收标准检验产品，清点货物，填写验收单，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及时处理，并调动公司应急小组及时进行统计补货，为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谈判文件
-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陕西锦盛达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 甲字8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红庆街道路家湾村 264 号 802 室
全权代表：(签字) 郭青	法定代表人：高鹏
	被授权代表：(签字) 李军伟
电话：13992863754	电话：1399189755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斗门支行
	账号：26155501040012502
日期：2025年 9 月 1日	日期：2025年 9 月 1 日